附件2

**《林下经济术语》试验验证期间专家意见采纳情况表**

| 序号 | 原标准章条号 | 修改意见 | 现标准章条号 | 意见处理及理由 | 提出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英文题目 | forestry改为forest | 英文题目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2 | 英文题目 | 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英文改为：Under the canopy forest economy | 英文题目 | 未采纳，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改为：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3 | 英文题目 | 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英文改为：non-wood forest economy | 英文题目 | 未采纳，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改为：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4 | 英文题目 | 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英文统一改为：under-forest economy | 英文题目 | 未采纳，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统一改为：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
| 5 | 英文题目 | 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英文改为：non-wood forest economy | 英文题目 | 未采纳，英文题目及全文“林下经济”改为：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6 | 前言 | 起草单位应增加主要起草人的单位 | 前言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7 | 1范围 | 本标准界定了……“林下产品采集”改为“林下采集” | 1范围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8 | 1 范围 | 术语范围应包括各章题目。改为“本标准界定了林下经济主要术语，具体包括林下经济基本术语、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景观利用、林下经济产品等领域。” | 1 范围 | 采纳，已修改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9 | 1 范围 | 改为“本标准适用于林业行业的教学、科研、生产、加工、经营及管理等领域。” | 1 范围 | 未采纳，林业范围过广。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文本中无明确引用，建议删除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暂不采纳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11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政府发文不能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暂不采纳 |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
| 12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未采纳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3 | 3.1 林下经济 | 依托林地资源和 | 3.1 林下经济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14 | 3.1 林下经济 | 依托森林资源 | 3.1 林下经济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
| 15 | 3.1 林下经济 | “以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建议改为“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 | 3.1 林下经济 | 未采纳 | 福建农林大学 |
| 16 | 3.1 林下经济 | “以开展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改为“以开展非木质利用的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 | 3.1 林下经济 | 未采纳，复合经营不仅指非木质林产品，还指除木材以外的多种产品，包括生态产品。 | 福建农林大学 |
| 17 | 3.1 林下经济 | 以林地资源或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 | 3.1 林下经济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福建农林大学 |
| 18 | 3.1 林下经济 | 以林地资源或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行为。 | 3.1 林下经济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北京林业大学 |
| 19 | 3.1 林下经济 | 改为“相关野生产品采集加工”避免与林下种植重复 | 3.1 林下经济 | 未采纳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20 | 3.1 林下经济 | 林下产品加工改为“林冠下人工采集初加工” | 3.1 林下经济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21 | 3.基本术语 | 术语各部分“林下经济”英文要统一 | 3 基本术语 | 采纳，已修改。术语中所有林下经济英文译为“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22 | 3.2 林下经济学 | “……理论”改为“基本特征”。 | 3.2 林下经济学 | 不采纳。此处的发展规律还包括产业发展的含义。 |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
| 23 | 3.3林下经济产业 | 改为：经济学、管理学与林学等自然科学相结合，研究林下经济理论、技术和发展规律的新型交叉学科 | 3.3 林下经济产业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北京林业大学 |
| 24 | 3.4 林下种植 | 英文改为“cultivation in forests” | 3.4 林下种植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25 | 3.5 林下养殖 | 英文改为“breeding in forests” | 3.5 林下养殖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26 | 3.6 林下采集 | “野生”去掉，限制了人工栽培 | 3.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27 | 3.6 林下采集 | “野生”去掉，限制了人工栽培 | 3.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28 | 3.6 林下采集 | “天然林和人工林”改为“森林”；去掉“野生”，可利用的非木质资源不一定是野生的，也可以是人工培育资源。 | 3.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29 | 3.6 林下采集 | 改为“在天然林和人工林内对非木质资源进行的采集活动。“采集从直观上解释有采摘和收集的意思。人工林内也有可采集的野生和非野生的非木质资源，而不是只对野生非木质资源进行的采集活动。林地相关概念及划分标准中无天然林地的概念，建议将天然林地改为天然林。  ” | 3.6 林下采集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
| 30 | 3.6 林下采集 | 英文改为“……product gathering” | 3.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31 | 3.7 林下经济产品 | “符合本标准要求生产的”删除，标准文本不易写“按照此标准” | 3.7 林下经济产品 | 采纳，已删除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32 | 3.7 林下经济产品 | 英文“non-wood forest products”表述不准确 | 3.7 林下经济产品 | 采纳，已修改。改为“non-timber forest-base products and services”。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33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森林内多种资源”中“森林”删除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未采纳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34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森林林内”改为“森林内”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35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usage”改为“utilization” | 3.8 森林景观利用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36 | 3.9 林下经济产值 | 改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林下经济产品和提供的林下经济服务的价值总和”或“在一定时期内林下经济产业的产值总和。” | 3.9 林下经济产值 | 采纳，已修改 | 福建农林大学 |
| 37 | 3.9 林下经济产值 | 改为 “output of non-wood forest products” | 3.9 林下经济产值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38 | 3 基本术语 | 增加“林下资源”这一术语。林下经济的重点是林下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林下资源应是一个重要的术语。 | 3 基本术语 | 未采纳 | 福建农林大学 |
| 39 | 4.1 林药模式 | “medical” 改为“pharmacy”。medical 医学,医疗；pharmacy 药学 | 4.1 林药模式 | 未采纳。改为“herb” | 南京林业大学 |
| 40 | 4.1 林药模式 | 建议删除“利用植物林荫优势，”，因为有的林药模式并不一定是利用植物林荫优势，如金银花并不是利用林荫优势。 | 4.1 林药模式 | 采纳，已删除 | 福建农林大学 |
| 41 | 4.1 林药模式 | “medical”建议改为“herb cultivation”。建议不要用model一词，实际上就是一种经营类型。 | 4.1 林药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42 | 4.1 林药模式 | 改为“依托森林环境资源，利用植物林荫特性，在林内或林地边缘，开展种植或半野生驯化种植药用植物的林-药复合经营模式。”药用植物或半野生驯化药用植物都是药用植物，只是培育的方式是种植或半野生驯化种植。 | 4.1 林药模式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43 | 4.2林菌模式 | 改为“依托森林环境资源，利用林菌植物生态习性，在林内或林地边缘，开展的菌根性食用菌和腐生菌栽培的林-菌复合经营模式。”林荫遮荫、潮湿、凉爽等自然条件为林菌植物需要的森林生态环境，已经说明了“依托森林环境资源”。 | 4.2林菌模式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44 | 4.2林菌模式 | 去掉“符”字 | 4.2林菌模式 | 采纳，笔误已修改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45 | 4.2林菌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fungus cultivation in forests” | 4.2林菌模式 | 未采纳。改为“ in forests edible-fungus”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46 | 4.3林粮模式 | 删除“利用光、热、水等自然条件及土壤养分，” | 4.3 林粮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47 | 4.3林粮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agro-forestry” | 4.3 林粮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48 | 4.4 林茶模式 | “林木-茶树”改为“林-茶” | 4.4林茶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49 | 4.4 林茶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vegetable cultivation in forests” | 4.4林茶模式 | 未采纳。改为“in forests teaplanting”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50 | 4.5 林菜模式 | “农用蔬菜”删除“农用”，野菜后加“种植” | 4.5 林菜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51 | 4.5 林菜模式 | “可食用野菜”删除“可食用” | 4.5 林菜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52 | 4.5 林菜模式 | “可食用野菜”删除“可食用” | 4.5 林菜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53 | 4.5 林菜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vegetable cultivation in forests” | 4.5 林菜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vegetable”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54 | 4.6 林果模式 | “水果和坚果”改为“果树”。果树包括水果、坚果和浆果。 | 4.6林果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55 | 4.6 林果模式 | “水果和坚果”改为“水果和干果” | 4.6林果模式 | 未采纳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56 | 4.6 林果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interplanting fruit or nut tree in forests” | 4.6林果模式 | 未采纳。应为短语而不是句子。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57 | 4.7 林花模式 | 改为“在林内套种具有一定观赏价值或经济价值花卉的林-花复合经营模式。”表述更清晰 | 4.7林花模式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
| 58 | 4.7 林花模式 | 在林内或林地边缘种植具有一定观赏价值或经济价值花卉的林-花复合经营模式。不仅林内套种，还可以在林地边缘种植。 | 4.7林花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59 | 4.7 林花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intercropping flower in forests” | 4.7林花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ornamental”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60 | 4.8 林草模式 | “……开展草本植物种植的”明确具体种类 | 4.7 林草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61 | 4.8 林草模式 | 改为“开展草本植物利用或种植的林-草复合经营模式。”增加“利用”。 | 4.8 林草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62 | 4.8 林草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herbage intercropping in forests” | 4.8 林草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herbage”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63 | 5.1 林禽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livestock and forest compound management” | 5.1 林禽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poultry”。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64 | 5.2 林畜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beekeeping in forests” | 5.2 林畜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livestock”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65 | 5.3 林蜂模式 | “能够供应蜜蜂采集花蜜和花粉的……”改为“蜜源” | 5.3 林蜂模式 | 采纳，改为“蜜源和粉源”。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66 | 5.3 林蜂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beekeeping in forests” | 5.3 林蜂模式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67 | 5.4 林渔模式 | 建议删除。这种模式非常少。 | 5.4 林渔模式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68 | 5.4 林渔模式 | 删除“利用植物林荫优势，”不一定要利用植物林荫优势。 | 5.4 林渔模式 | 采纳，已删除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69 | 5.5 林渔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fish-farming and forest compound management” | 5.4 林渔模式 | 未采纳。改为“forestry-fishery”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70 | 5.6 林特模式 | 删除“特禽与珍禽” | 5.4 林特模式（特种养殖模式） | 采纳，已删除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71 | 5.6 林特模式 | 删除对特种经济动物的解释部分 | 5.6 林特模式（特种养殖模式）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72 | 5.6 林特模式 | 英文建议改为“domestication and breeding of animal and forest compound management” | 5.6 林特模式（特种养殖模式） | 未采纳。改为“in forests specific animal (species)”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73 | 6 林下采集 | 林下采集相关概念中删去“野生”的前提定义。《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明确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目前，一些地区开展的林产品采集活动，有一些产品是人工林抚育后自然萌发或外来物种天然更新后形成的，不是原生的或原生地天然生长的。 | 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 |
| 74 | 6 林下采集 | 此章节“野生”去掉。限制了其他类型 | 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75 | 6 林下采集 | 此章节“野生”去掉。限制了其他类型 | 6 林下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76 | 6.1 最佳采集期 | “野生”删除。非木质资源不一定是野生的。 | 6.1最佳采集期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77 | 6.1 最佳采集期 | 英文建议改为“the optimal gathering period” | 6.1最佳采集期 | 部分采纳。已修改为“the optimal harvesting period”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78 | 6.3 择采 | 英文建议改为“select collection” | 6.3 择采 | 部分采纳。修改为“select gathering”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79 | 6.4 分批采集 | 改为“分批次采集” | 6.4 分批次采集 | 采纳，已修改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80 | 6.4 分批采集 | 建议改为“分批采收可以利用的非木质资源。”可以采集的不一定是成熟的，是可以利用的就可采集；2、非木质资源不一定是野生的。 | 6.4 分批次采集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81 | 6.4 分批采集 | 英文不准确，请斟酌 | 6.4 分批次采集 | 采纳，已修改为“partial gathering” | 国家林业局规划财务司 |
| 82 | 6.5 采集间隔期 | 英文中“interval”改为“duration” | 6.5 采集间隔期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83 | 7 森林景观利用 | 森林康养、森林氧吧定义合并。均为保健作用 | 7 森林景观利用 | 未采纳，两术语有必要分别定义。 | 南京林业大学 |
| 84 | 7.1森林景观 | 定义中去除“森林景观是指” | 7.1 森林景观 | 采纳，已修改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85 | 7.2 森林康养 | 建议去除，争议较大 | 7.2 森林康养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86 | 7.2 森林康养 | 康养的提法，注重以饮食健康为基础，为养生方法的一类或一种。 | 7.2 森林康养 | 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 |
| 87 | 7.3 森林氧吧 | 森林、清泉、山石、溪涧、瀑布等可归为森林环境资源。 | 7.3 森林养吧 | 采纳，已修改 | 福建农林大学 |
| 88 | 7.4 森林人家 | “吃、住、娱”改为“吃、住、娱、购”购买时森林人家一项很好的收支 | 7.2 森林人家 | 采纳，已修改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89 | 7.5 森林旅游 | 森林旅游：是人们以森林、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外部物质环境为依托，所开展的游览观光、休闲度假、健身养生、文化教育等旅游活动的统称。森林旅游依托的资源覆盖了林业部门管理的“三个系统，一个多样性”，主要载体为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沙漠公园，另外还有一大批树木园、野生动物园、林业观光园、植物专类园等。 | 7.5 森林旅游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 |
| 90 | 7.5 森林旅游 | 删除此术语，此术语涵盖森林景观利用中大部分术语的含义 | 7.5 森林旅游 | 未采纳，此术语有必要定义。 | 南京林业大学 |
| 91 | 7.7 森林医学 | 有些尚未形成稳定的学科，也没有文献和著述要特别慎重。 | 此术语已删除 | 采纳，此术语已删除。 |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
| 92 | 7.7 森林医学 | 运用医学知识和技术对森林与人类健康的关系进行有机结合的综合性应用科学。 | 此术语已删除 | 未采纳，此术语已删除。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93 | 7.7 森林医学 | “把森林对人体的保健功能称作森林医学”建议改为”研究森林对人体保健功能的科学称作森林医学” | 此术语已删除 | 未采纳，此术语已删除。 | 福建农林大学 |
| 94 | 7.8 森林文化 | 如“造林技术……文艺作品等”去掉。定义不易包括太多解释内容 | 此术语已删除 | 未采纳，此术语已删除。 | 国家林业局科学技术司 |
| 95 | 7.10 自然教育 | 以自然环境为背景，以人类为媒介，利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认知自然，形成有效逻辑思维的教育过程。 | 此术语已删除 | 未采纳，此术语已删除。此术语涵盖面广，另行定义。 | 北京林业大学 |
| 96 | 7 森林景观利用 | 建议在森林景观利用下面加一条森林科普，这非常有意义，感觉在自然教育中涵盖不了，这也是很多人到森林去的重要动力。 | 7 森林景观利用 | 未采纳 | 农业部社会事务中心 |
| 97 | 8 林下经济产品 | 整个章节“林下经济产品”表达比较乱 | 8 林下经济产品 | 采纳，已修改 | 南京林业大学 |
| 98 | 8.1 林下经济产品分类 | “将林下经济产品逐类、逐级进行的划分归类。” 林下经济产品分类不仅是分级，还涉及到按利用价值等进行分类。 | 8.1 林下经济产品分类 | 采纳，已修改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99 | 8.5 林下经济产品原产地加工 | 英文建议改为 “processing non-wood forest products in origin area” | 8.5林下经济产品原产地加工 | 部分采纳，已修改 |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
| 100 | 8.3 林下经济产品检测 | 术语中“指”去除 | 8.3 林下经济产品检测 | 采纳，已修改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101 | 8.3 林下经济产品检测 | 建议将“detection of product in-forest”中“检测”一词的英文用“testing”替代“detection”更合适。 | 8.3 林下经济产品检测 | 未采纳 |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
| 102 | 8.8 森林食品 | 遵循森林可持续经营原则，依托森林生态环境资源，采集或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生产的无污染、安全、优质的食用类林产品。 | 此术语已删除 | 未采纳，此术语已删除。 |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
| 103 |  | 术语标准最后应该有术语的中文和英文索引 |  | 未采纳 | 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 |